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SHB800V 电池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汽时代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SHB800V 电池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156-89-01-1626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甘玉祥	联系方式	1539675684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7 分 45.378 秒, 31 度 56 分 51.3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 38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经政服备（2025）540 号
总投资（万元）	5933	环保投资（万元）	58.7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9941.6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2）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环审（2022）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根据附件 5 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又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附图 2、3）。本项目土地利用符合用地规划。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制造业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本项目位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表：

表 1-1 江南主城东山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

产业片区名称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江南主城东山片区	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	智能电网：重点发展智能调度系统、储能系统等领域。巩固提升继电保护、配网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等产品优势；鼓励突破电力电子关键基础元器件及先进复合材料和高端芯片技术、交直流混合大电网安全运行系统、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接入电网控制技术、微电网协同控制及电网实时动态监控技术、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技术，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一体化和自诊断技术等关键技术。 绿色智能汽车：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电控系统、智能网联、车内感知和整车集成技术，支持发展驱动电机、数字座舱等领域。重点突破制约续航里程技术瓶颈，鼓励发展轻量化车身等关键材料。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深入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兴软件及信息服务技术发展加强产学研对接。 智能制造装备：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和专业服务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等领域，聚焦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功能零部件、精密减速器等环节。重点突破高性能光纤传感器、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视觉传感器、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系统（SCADA）、高性能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专业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末端控制器等关键核心技术。 轨道交通：重点发展多系列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在智慧能源系统、智能技术装备等领域形成发展新优势，推动产业链向上游设计咨询和下游运营与资源开发领域延伸。	(1) 智能电网产业：禁止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2) 绿色智能汽车：禁止 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3) 制造业总体要求：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禁止新（扩）建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 (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6) 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属于允许类，与产业定位相符。 本项目不排除含重金属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本项目使用的结构胶、双组分导热胶为本体型胶粘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符合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装配业应用领域标准≤50g/kg 限值及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装配业应用领域标准≤100g/kg 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少量酒精擦拭产品，能有效溶解油脂、指纹等污染物，对金属无腐蚀、不

			损伤表面处理,对比同类行业企业,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使用酒精擦拭具有不可替代性。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td><td>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利用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td><td>本项目已落实节水、节电等各项措施，节能减排，减少碳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 and 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 or 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在搬迁 or 转型升级企业名单内，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td><td>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江宁经</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利用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已落实节水、节电等各项措施，节能减排，减少碳排放。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 and 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 or 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在搬迁 or 转型升级企业名单内，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江宁经	符合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利用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已落实节水、节电等各项措施，节能减排，减少碳排放。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 and 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 or 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在搬迁 or 转型升级企业名单内，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江宁经	符合																				

	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在搬迁或转型升级企业名单内，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不涉及重金属和固废排放。废水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废气污染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建设单位将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有相关治理措施，减少排放。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实施后企业应加强相关管理，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存在的不足进行提升和整改，使得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7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体系，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符合
4.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	(1)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	本项目为 SHB800V 电池包生产项目，位于江	不违背

布局约束	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南王城东山片区，属于江宁经济开发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合理处理，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为 SHB300V 电池包生产项目，行业代码为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符合文件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3) 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 SHB300V 电池包生产项目，行业代码为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414.52 吨/年、434.43 吨/年、1692.94 吨/年、69.99 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5.048 吨/年、1217.047 吨/年、209.44 吨/年、467.798 吨/年。 203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169.46 吨/年、324.71 吨/年、1950.43 吨/年、66.80 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7.644 吨/年、1221.512 吨/年、213.394 吨/年、475.388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不涉及重金属和固废排放。废水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将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54 万 hm^3/d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1.80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05 吨标煤/万元。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193.93 km^2 ，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 km^2 。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严格执行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禁燃区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所在区域规划要求。 5.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见表 1-4。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5。 表 1-4 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规划范围</td><td>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江宁区行政辖区，下辖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麒麟街道 10 个街道。 江宁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麒麟街道，南至绕城高速，西至宁丹大道，北至与雨花台区、秦淮区域交界处，面积约 155.4945 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不新增用地，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位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江宁区行政辖区，下辖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麒麟街道 10 个街道。 江宁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麒麟街道，南至绕城高速，西至宁丹大道，北至与雨花台区、秦淮区域交界处，面积约 155.4945 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不新增用地，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位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	相符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江宁区行政辖区，下辖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麒麟街道 10 个街道。 江宁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麒麟街道，南至绕城高速，西至宁丹大道，北至与雨花台区、秦淮区域交界处，面积约 155.4945 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不新增用地，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位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	相符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7.9011 平方千米(47.6852 万亩), 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317.9031 平方千米 (47.6855 万亩), 集中分布在湖熟街道、江宁街道、淳化街道等。落实市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扣除淮安市易地代保部分后为 275.3722 平方千米 (41.3058 万亩), 全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5.3738 平方千米 (41.306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 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2.0626 平方千米 (12.3094 万亩), 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5.25%。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 主要分布在长江、秦淮河等水域, 以及汤山、方山、牛首山等山体地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 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 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 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城镇开发边界	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50.3598 平方千米, 占全区面积比例达到 22.41%,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3371。城镇开发边界内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 应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为主。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 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村庄建设、单独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 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内容, 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5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本项目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论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本项目为 SHB800V 电池包生产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5）540 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源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文件中包含的限制和禁止事项。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目录范围内。	相符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与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位于项目西南侧的江苏南京江宁牛首山省级森林公园，与项目厂区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5.66km。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 年）见附图 5。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位于项目北侧的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与项目厂区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0.95km。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2023 年）见附图 6。

本项目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见下图 1-1、1-2。



图 1-1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查询截图



图 1-2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查询截图

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_3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现状环境空气引用的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4.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内容及要求	判定内容	相符性论证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199 号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 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本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75%,处理效率为 80%。	符合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文)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喷漆、流平、烘干修补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对于溶剂型涂料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原辅材料。本项目使用少量酒精擦拭产品,酒精能有效溶解油脂、指纹等污染物,对金属无腐蚀、不损伤表面处理,对比同类行业企业,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使用酒精擦拭具有不可替代性。本项目使用的结构胶、双组分导热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分别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装配业应用领域标准≤50g/kg 限值及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装配业应用领域标准≤	符合

	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对于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的相关要求；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100g/kg 限值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VOCs废气向江宁区申请总量，已取得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的规定。	符合
	（二）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及新增VOCs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VOCs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符合
	（三）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本项目使用少量酒精擦拭产品，对比同类行业企业，使用酒精擦拭具有不可替代性。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分别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装配业应用领域标准≤	符合

		50g/kg 限值及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装配业应用领域标准≤100g/kg 限值要求，不属于高 VOCs 胶粘剂	
	(四)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本项目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75%，处理效率为 80%，控制风速为 0.4m/s；擦拭废气及危废暂存废气初始排放效率小于 1kg/h，车间无组织排放，为减少危废库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拟采用如下防治措施：尽量减少使用过程中乙醇、危废库开启次数，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等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五)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		符合

	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 10 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VOCs 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针对涉 VOCs 的原辅料要建立完整的进出库台账记录以及相关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完善危废处置台账。落实 VOCs 废气的例行监测。	符合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峰作业等要求。	本项目使用少量酒精擦拭产品，对比同类行业企业，使用酒精擦拭具有不可替代性。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限值要求。	符合
	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 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	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完成后，应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的申报。	符合

	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做好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环评审批、大气管理、现场执法等部门应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环评审查、总量平衡、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监管等工作协作，切实加强 VOCs 污染的管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本标准规定了清洗剂的产品分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的限值要求、检验方法和包装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和服务活动中生产、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乙醇进行擦拭，乙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	符合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装配业应用领域标准≤50g/kg 限值；有机硅类—装配业应用领域标准≤100g/kg。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分别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 中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装配业应用领域标准≤50g/kg 限值及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装配业应用领域标准≤100g/kg 限值要求	符合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	本项目为 SHB800V 电池包生产项目，	相符

	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SHB800V 电池包生产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 SHB800V 电池包生产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 SHB800V 电池包生产项目，企业后期将落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SHB800V 电池包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6.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通过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图 1-3 本项目所在位置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截图

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	本项目为“C3841 锂离子电池	

				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制造”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3）禁止引入： 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 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且不涉及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4）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废水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		
					（4）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		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并实施日常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邻近重要湿地等生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							

			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态红线区域。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符合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	
			(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5)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的要求。					

7.安全风险辨识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判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厂区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RTO 焚烧炉”环境治理设施；涉及“粉尘治理”环境治理设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8.与《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2024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符合
第三条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涉及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锂盐制造的建设项目（盐湖资源类锂盐制造项目除外）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不在园区产业控制带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锂盐制造。	符合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	本项目外购成品	符合

		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控制等指标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新建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宜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电芯，不涉及电芯制造，后期将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	
	第五条	项目应根据工程内容、原辅材料性质、工艺流程情况配备高效的除尘、脱硫、脱硝以及特征污染物治理设施，依据废气特征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锂离子电池涂布、极片烘烤工序应配备N-甲基吡咯烷酮（NMP）回收装置，设置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或燃烧等装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要求。 正极材料制造涉及氨、硫酸雾、磷酸雾排放的应配备吸收、洗涤装置。以锂辉石、锂云母、锂渣等为原料进行焙烧生产锂盐及其他中间产品的，焙烧烟气净化装置应具备去除氟化物（锂云母类）、重金属等污染物的功能，硫酸酸化焙烧等工序还应配备酸雾吸收装置。锂盐制造和正极材料制造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要求。 负极材料制造涉及使用沥青物料的应设置沥青烟、苯并[a]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采用吸附或燃烧等方法处理；包覆、炭化、石墨化工序应配备高效烟气收集系统及除尘设施，并根据原燃料类型、填充物料含硫量及烟气特征设置必要的脱硫、脱硝设施。石墨化工序应优化炉窑设备选型，优先采用低含硫率的填充物料。钛酸锂负极材料制造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要求；石墨类负极材料制造项目炉窑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其他环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要求。 涉及使用 VOCs 物料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相关要求。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废气排放还应符合地方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均为可行的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锂离子电池涂布、极片烘烤工序，也不涉及正极、负极材料制造。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3）表 2 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符合
	第六条	鼓励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优先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加热方式，鼓励高温烟气余热回收。	本项目能源仅使用电力，为清洁能源	符合
	第七条	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废水优先回用，污染雨水收集处理。含盐废水应根据来水水质和排水去向，有针对性设置具备脱氮、脱盐、除氟（锂云母类）、除重金属等功能的处理设施。严禁生产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事故状态	符合

	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要求;锂盐制造、正极材料制造、钛酸锂负极材料制造等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要求;石墨类负极材料制造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相关要求。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废水排放还应符合地方标准要求。	下污染雨水通过园区设置的雨水截止阀堵截在园区范围内,并外运处置。本项目不涉及电芯制造,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第八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项目应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的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项目平面布局、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应提出保护措施;涉及饮用水功能的,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提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普通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厂内配备防泄漏挡板、沙袋等应急物资,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周边不涉及饮用水功能,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第九条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NMP废液、废浆料等应严格管理,规范其收集、贮存、资源化利用等过程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废水处理产生的结晶盐作为副产品外售的应满足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鼓励锂渣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明确处理或处置去向,属于危险废物的应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NMP废液、废浆料,不涉及废水处理,不涉及锂渣,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符合
第十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本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	符合

			求	
	第十一条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江宁生态环境局备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第十二条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或减排潜力，提出有效整改或改进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监测计划。负极材料制造等项目应关注苯并[a]芘等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	本次已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不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中污染物排放，不涉及负极材料制造。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上汽时代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江宁开发区）。

上汽时代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租赁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西路 62 号区域（租赁面积 9941.67m²）投资 5933 万元，建设“SHB800V 电池包生产项目”，购置电芯上料设备等国产设备 244 套，新建 SHBEV800V 电池包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SHBEV800V 电池包 6 万台套的能力。本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立项备案（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5〕540 号，项目代码：2511-320156-89-01-162677）。

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SHB800V 电池包，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项目名称：SHB800V 电池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上汽时代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

投资总额：5933 万元；

职工人数：199 人，不在厂内住宿、不设置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3、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 SHB800V 电池包，每个电池包主要由 192 个磷酸铁锂电芯及其他零部件组装而成，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mm)	质量标准	生产能力 (台套)	设计年生产 时间
SHB EV800V 电 池包生产线	SHB800V 电池包	2154*1600*156.5	重量 550KG $\pm$ 3% ；电量 30%~ 33%；绝缘 值 1000V； >200M Ω	60000	7200h
合计				60000	-

(2) 产品照片

企业产品规格尺寸根据客户定制生产，典型产品如下图所示。



图 2-1 SHB800V 电池包示例图片

(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分别见下表 2-3。

表 2-3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4544m ² 的单层厂房，层高 12.65m，新建 SHBEV800V 电池包生产线	依托现有空置厂房
	办公区	办公区域，占地面积约 1152m ²	-
储运工程	普通仓库	建筑面积约 4750m ² ，用于存放化学品原料	位于车间东侧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2462m ² ，用于暂存成品	位于车间东侧
	原料不良品区	建筑面积约 9m ² ，用于暂存成品	盐水池，位于厂房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2988.025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388t/a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用电	118.2863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本项目不新增空压机，由园区供应，使用量约 310.06m ³ /a	依托园区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废气	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表 6 标准
		焊接烟尘	
		擦拭废气	
		危废暂存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能力：58m ³ /d）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库	20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	80m ² ，用于危废暂存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水囊	采购 250m ³ 应急事故水囊
		雨污排口切断装置	设置雨、污排口截止阀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主要成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使用工序
1	电芯	固	磷酸铁锂离子电池	万个	1152	19.2	普通仓库	/

	2	电池托盘总成	固	/	件	60000	1000		/
	3	电芯大面气凝胶	固	二氧化硅	万个	1080	18		模组装配、CCD
	4	电芯侧面泡棉（单面背胶）	固	硅胶泡棉	万个	48	0.8		
	5	电芯侧面泡棉（双面背胶）	固	硅胶泡棉	万个	576	9.6		
	6	绝缘隔热端板	固	/	万个	144	2.4		
	7	防爆阀	固	/	万个	6	0.1		下壳组装
	8	防爆阀安装螺栓	固	/	万个	12	0.2		
	9	阻湿平衡阀	固	/	万个	6	0.1		
	10	顶部高温绝缘膜-800V	固	/	万个	6	0.1		
	11	CMU（电池单体监测单元）	固	/	万个	18	0.3		
	12	CMU 螺栓	固	/	万个	36	0.6		下壳组装、肩部涂胶
	13	电芯压条 1#	固	/	万个	18	0.3		
	14	电芯压条 2#	固	/	万个	12	0.2		
	15	电芯压条 3#	固	/	万个	12	0.2		
	16	压条安装螺栓	固	/	万个	54	0.9		
	17	乙醇	液	75%，500mL/瓶	L	50	10	车间防爆柜	托盘清洁、极柱擦拭
	18	双组分导热胶 A 组分	膏状	208L/桶 乙烯基硅油 10%—15%、含氢硅油 1%—5%、氧化铝 0—10%、氢氧化铝 70%—83%	L	186540	2450	普通仓库	托盘涂胶
	19	双组分导热胶 B 组分	膏状	208L/桶 乙烯基硅油 10%—15%、氧化铝 0—10%、氢氧化铝 70%—83%、铂催化剂 0.1%—1%	L	186540	2450		托盘涂胶
	20	CCS1（集	固	/	万个	12	0.2		极柱

		成母排)						焊接
21	CCS2 (集成母排)	固	/	万个	6	0.1		
22	输出极底座	固	/	万个	12	0.2		
23	结构胶 A (PU-1329 08G-A)	液	208L/桶 蓖麻油 10%—20%、聚醚多元醇 10%—20%、氢氧化铝 50%—70%、氢氧化镁 10%—20%、二月硅酸二丁基锡 0—1%、气相二氧化硅 0—5%	kg	21120	345L		肩部涂胶
24	结构胶 B (PU-1329 08G-B)	液	208L/桶 聚醚多元醇 0—10%、蓖麻油 5%—10%、氧化 MDI 15-25%、氢氧化铝 70%—80%、氢氧化镁 10%—20%、气相二氧化硅 0—5%	kg	21120	345L		肩部涂胶
25	主低压线束	固	/	万个	6	0.1		
26	通讯线束	固	/	万个	12	0.2		
27	主低压接插件固定螺栓	固	/	万个	24	0.4		
28	EDM(电火花加工)正模块	固	/	万个	6	0.1		
29	EDM负模块	固	/	万个	6	0.1		
30	EDM 固定螺栓	固	/	万个	54	0.9		
31	BMU(电池管理单元)	固	/	万个	6	0.1		
32	BMS 固定螺栓	固	/	万个	12	0.2		
33	主正铜铝复合排 78KWh	固	/	万个	6	0.1		
34	主负铜铝复合排 78KWh	固	/	万个	6	0.1		
35	输出极正铝排	固	/	万个	6	0.1		装配

		78KWh						
36	输出极负 极铝排	固	/	万个	6	0.1		
37	跨接铝排	固	/	万个	12	0.2		
38	PEB（电力 电子控制 模块）+铜 排（共用）	固	/	万个	6	0.1		
39	PEB-铜排 （共用）	固	/	万个	6	0.1		
40	快充+铜排 （共用）	固	/	万个	6	0.1		
41	快充-铜 排（共用）	固	/	万个	6	0.1		
42	输出极上 盖	固	/	万个	12	0.2		
43	接地线	固	/	万个	6	0.1		
44	接地线固 定螺栓	固	/	万个	12	0.2		
45	铜排固定 螺栓	固	/	万个	108	1.8		
46	快充高压 连接器	固	/	万个	6	0.1		
47	后驱高压 连接器	固	/	万个	6	0.1		
48	前驱高压 连接器	固	/	万个	6	0.1		
49	高压连接 器固定螺 栓	固	/	万个	72	1.2		
50	ACP（辅助 充电模块）	固	/	万个	6	0.1		
51	CCU（充电 控制单元）	固	/	万个	6	0.1		
52	ACP/CCU- 安装固定 螺栓	固	/	万个	48	0.8		
53	ACP/CCU- 取电端子 固定螺栓	固	/	万个	12	0.2		
54	吊挂大螺 母	固	/	万个	24	0.4		
55	吊挂点密 封圈	固	/	万个	24	0.4		
56	电池包上 盖总成	固	/	万个	6	0.1		
57	上盖密封 圈	固	/	万个	6	0.1		
58	上盖四周 M5 紧固螺	固	/	万个	552	9.2		

	栓							
59	氢氧化钠	固	500g/瓶	kg	5	1	测量室 防爆柜	测试
60	机油	液	0.5t桶	t	0.5	0	/	不在 场内 贮存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1	乙醇	64-17-5	无色液体，有酒香。相对密度（水=1）0.79，沸点（℃）78.3，饱和蒸气压（kPa）：5.33（19℃），燃烧热（KJ/mol）：1365.5，临界温度（℃）：243.1，临界压力（MPa）：6.38，辛醇/水分配系数：0.32，闪点（℃）：12，引燃温度（℃）：363，沸点：78.3℃，熔点：-114.1℃，爆炸下限（V/V）：3.3，爆炸上限（V/V）：19.0，最大爆炸压力（MPa）：0.735，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 （大鼠经口）；LD ₅₀ ： 7430mg/kg （兔经皮）
2	结构胶 A	/	液体糊状，无明显气味，pH：7.1-7.2，闪点：180℃，密度：1.84g/ml，不溶于水	可燃	/
3	蓖麻油	8001-79-4	C ₅₇ H ₁₀₄ O ₉ ，无色至淡黄色的透明黏稠油状液体，有蓖麻籽油固有的微臭味，密度：0.945—0.965g/mL，沸点：313℃，熔点：-12℃，闪点：229.4℃，燃点：449℃，溶于乙酸、乙醚、氯仿、苯等有机溶剂；与石油醚、乙醇（95%）任意混溶；不溶于水。	受热时易燃	/
4	结构胶 A 聚醚多元醇	9003-11-6	C ₁₃ H ₂₀ O ₈ ，无色至黄色透明油状液体或固体，密度：1.095g/mL，熔点：57-61℃，沸点：>200℃，能与冷水、乙醇、丙酮、四氯化碳、苯和乙醚等有机溶剂互溶。	/	LD ₅₀ ： 9380mg/kg （大鼠经口）；LD ₅₀ ： 20000mg/kg （兔经皮）
5	氢氧化铝	21645-51-2	AL（OH） ₃ ，白色无定形粉末，密度：2.42g/mL，熔点：300℃，不溶于水和醇，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溶液。	/	LD ₅₀ ： 2000mg/kg （大鼠经口）
6	氢氧化镁	1309-42-8	H ₂ MgO ₂ ，无色结晶，属六方晶系。系六角形或无定形片状结晶，无气味，密度：2.36g/mL，熔点：350℃，沸点：100℃	/	LD ₅₀ ： 8500mg/kg （大鼠经口）；LD ₅₀ ：

				(at760mmHg), 熔点: 350°C, 溶于稀酸和铵盐溶液, 几乎不溶于水 and 醇。		2780mg/kg (大鼠经腹)
7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77-58-7	$C_{32}H_{64}O_4Sn$, 无色到淡黄色结晶或黄色液体, 密度: 1.066g/mL, 熔点: 22-24°C, 沸点: >204°C, 闪点: 235°C, 自燃点或引燃温度: 235°C, 不溶于水、甲醇, 溶于乙醚、丙酮、苯、四氯化碳、石油醚、酯等大多数普通有机溶剂	可燃	LD ₅₀ : 175mg/kg (大鼠经口)
8		气相二氧化硅	7631-86-9	SiO ₂ , 透明无味的晶体或无定形粉末, 沸点: 2230°C, 熔点: 1710°C, 相对密度(水=1): 2.2, 不溶于水、酸、溶于氢氟酸, 饱和蒸气压(kPa): 1.33, 能与三氟化氯、三氟化锰、三氟化氧发生剧烈反应。	不燃	/
9	结构胶 B	结构胶 B	/	液体糊状, 无味, pH: 7.1-7.2, 闪点: 150°C, 密度: 1.9g/ml, 不溶于水	/	/
10		氢化 MDI	5124-30-1	$C_{15}H_{22}N_2O_2$, 透明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密度: 1.066g/mL, 沸点: 525.8°C, 熔点: -18.64°C, 闪点: 211°C, 燃点: >110°C,	可燃	LD ₅₀ : 9900mg/kg (大鼠经口)
11	双组分导热胶 A 组分	双组分导热胶 A 组分	/	无气味膏状物, 密度: 1.95g/cm ³ , 燃烧性: UL94 V-0, 不能溶解于水中	/	LD ₅₀ : 5000mg/kg (小鼠经口)
12		乙烯基硅油	68083-19-2	$C_8H_{18}OSi_2$, 液体, 密度: 0.965g/mL, 沸点: >93°C, 熔点: >-60°C, 闪点: >93°C	/	LD ₅₀ : >15440mg/kg (大鼠经口)
13		含氢硅油	63148-57-2	$C_9H_{30}O_2Si_3$, 浅黄色或无色透明液体, 密度: 1.006g/mL, 沸点: 205°C, 熔点: <-60°C 闪点: 204°C, 溶于苯、二甲苯、乙醚, 不溶于水及醇。	/	/
14		氧化铝	1344-28-1	Al ₂ O ₃ , 在 200°C 以上与氯化碳反应产生有毒的氯化氢和光气。白色无定形粉末, 无气味, 无味, 易吸潮而不潮解。熔点: 20250°C, 沸点: 2977°C, 相对密度(水=1): 3.5-4.0, 不溶于水, 溶于浓硫酸	不燃	/
15	双组分	双组分导热胶 B 组	/	无气味膏状物, 密度: 1.95g/cm ³ , 燃烧性: UL94 V-0, 不能溶解于水中	/	LD ₅₀ : 5000mg/kg (小鼠经口)

		导热胶 B 组分	分				
	16		铂催化剂	68478-92-2	橙色液体，密度：0.984g/mL，熔点：12-13℃，沸点：138℃，闪点：>110℃，不能溶于水，	/	/
	17	氢氧化钠		1310-73-2	纯品为无色透明晶体。吸湿性强。pH：12.7，熔点：318.4℃，沸点：1390℃，相对密度（水=1）：2.13，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不燃	LD ₅₀ ：40mg/kg（小鼠经腹）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所用工序
1	电芯上料设备	安驰/汇川	1	上料
2	电芯 OCV 测试仪	/	1	OCV
3	大面贴胶电气控制系统	/	1	模组装配
4	视觉检测系统	海康威视	1	
5	单列堆叠设备	/	1	
6	单列搬运设备	/	1	
7	端板安装设备	ABB	1	
8	双列拼合设备	ESTUN	1	
9	离子风机	/	28	清洁
10	下壳上线设备	安驰/汇川	1	下壳组装
11	插件安装及紧固设备	/	1	
12	CMU 安装设备	/	1	
13	下壳涂胶设备	海克斯康-RA83PLUS	1	托盘涂胶
14	涂胶视觉检测系统	/	1	模组入箱、整形
15	模组吊装入箱设备	安驰/汇川	2	
16	模组缓存与上线设备	/	1	
17	模组整形设备	/	1	
18	模组检查视觉系统设备	海康威视	1	
19	低压绝缘测试设备	/	1	低压绝缘测试
20	焊前寻址设备	/	1	极柱焊接
21	CCS 安装设备	/	2	
22	焊前预留装配设备	/	1	
23	极柱焊接设备	锐科 RFL-5000/3000	1	
24	电池枪	/	6	
25	焊后拍照设备	/	1	
26	焊后目检设备	/	1	肩部涂胶
27	肩部涂胶设备	海克斯康-RA83PLUS	1	
28	压条安装设备	/	2	
29	肩部压胶设备	/	1	

30	安装主低压线束设备	/	1	装配
31	BMU 安装设备	/	1	
32	EDM 预装+紧固设备	/	1	
33	BMU 紧固设备	/	1	
34	通讯线安装+线束接插设备	/	1	
35	快充+后驱下铜牌安装设备	/	1	
36	快充+后驱上铜牌安装设备	/	1	
37	主正主负铜牌安装设备	/	1	
38	密封圈安装设备	/	1	
39	水冷管路安装设备	/	1	
40	绝缘测试设备	/	1	
41	上盖预装设备	/	2	
42	吊挂点安装设备	/	1	
43	上盖拧紧设备	/	1	
44	上盖拧紧补打设备	/	1	
45	拧紧枪	/	13	
46	套筒选择器	/	9	
47	预紧枪	/	21	
48	扭力扳手	/	6	
49	整包气密测试设备	/	1	测试
50	软件刷写设备	/	1	
51	充放电测试设备	/	4	
52	数字万用表	/	8	
53	CAN 总线分析仪	/	16	
54	温湿度检测仪	/	8	
55	充电柜	/	3	
56	人工报交设备	/	1	整包下线
57	报交视觉系统	/	1	
58	数据采集设备（手持 PDA）	/	25	
59	整包下线设备	/	1	
60	无线通信设备	/	10	
61	信息采集设备	/	1	返修
62	返工设备套组	/	1	
63	工具小车	/	27	运输
64	AGV-pack 设备	/	1	
65	CCD 覆盖率测量设备	/	1	量测
66	切割机	/	1	
67	磨抛机	/	1	
68	拉力机	/	1	
69	影像测量仪	/	1	
70	电烘箱	/	1	
合计			244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测试用水、氢氧化钠溶液配置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99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本项目选取用水量标准为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 298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88t/a。

（2）测试用水

本项目测试过程会使用切割机、磨抛机对电池包焊接点位进行切割、打磨，该过程使用水作为冷却液，定期补充用水，一周补充约 10L/天，因此补充量为 3t/a，产污系数以 0.8 计，打磨废液产生量为 2.4t/a。

（3）氢氧化钠溶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测试工段使用氢氧化钠溶液浸泡铝靶，氢氧化钠溶液由氢氧化钠与水按照 1:5 的比例配制，本项目氢氧化钠使用量为 5kg/a，因此配水用量约 0.02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废碱液产生量为 0.02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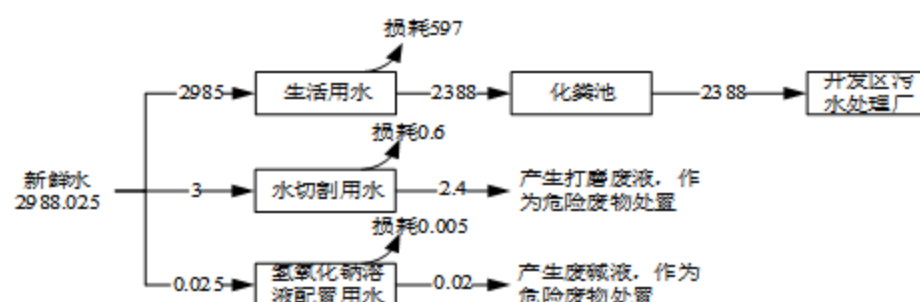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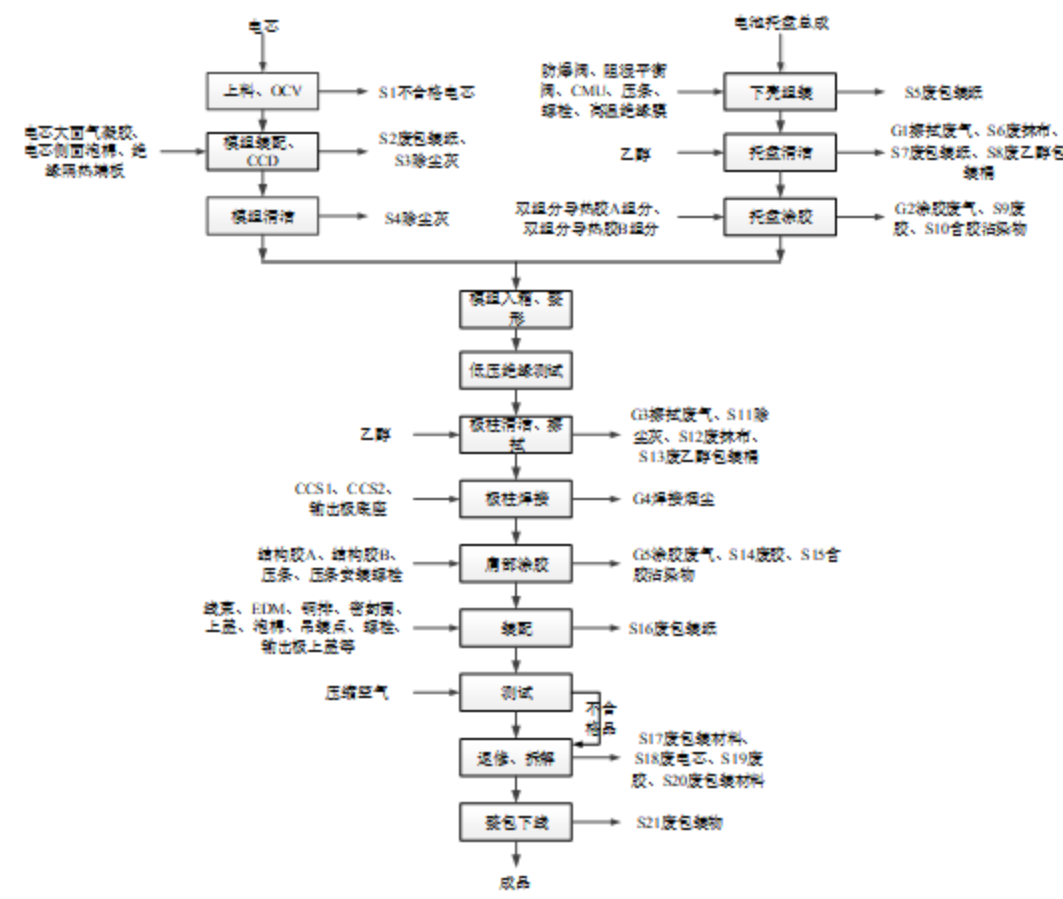
9.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如下。

（1）平面布置情况

企业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车间西部主要为生产区，自动化流水线自下而上，将各工序有序串联。返修区、普通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主要集中在车间东部；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侧。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本项目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2) 周边环境状况 企业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北侧、西侧为南京延锋东华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南侧隔胜太西路为太平花苑北区，东侧隔通淮街为欧陆经典花园。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居住用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主要为噪声以及少量扬尘，施工期短且影响相对较小，不作为本次评价的主要分析内容。 运营期工艺流程：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序主要由自动导向搬运车承载中间产品并根据指定通道，按顺序在各工位间停留加工。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OCV：入厂的电芯通过上料设备进入产线，接着使用电芯OCV测试仪来料电芯开路电压，评估其电化学状态和健康状况，要求电压范围3285~3300V，自放电率≤3%。OCV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由质量部门先判定偏差放行，不合格原料S1将返回电芯供应商。 (2) 模组装配、CCD：人工在电芯的大面贴装大面气凝胶，起到阻隔热失控扩散并缓冲震动从而提升动力电池安全性。单列堆叠设备将贴胶后电芯按照产品要求的数量、机型方向堆叠成一行，单列搬运设备将电芯搬运至下一道工序进行侧面贴胶。贴胶前使用离子风机对电芯进行清洁，接着人工对单列的电芯侧面贴装侧面泡棉，进一步起到隔热、缓冲、阻燃和密封效果。端板安装设备在电芯组两端安装端板，提供结构支撑和预紧力。双列拼合设备将安装好端板的电芯组按照产品要求进行双列拼合形成模组，人工再次对拼合后的模组贴上泡棉，并人工进行外观检查。检查后的模组需经过CCD（视觉检测系统）进行检查。外购的大面气凝胶、侧面泡棉均自带胶，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纸S2，除尘灰S3。 (3) 模组清洁：使用离子风机对模组清洁，确保无金属碎屑、灰尘，防止短路，该过程会产生除尘灰S4。 (4) 下壳组装：下壳上线设备将电池托盘总成运输进入生产线，插件安装及紧固设备将防爆阀、阻湿平衡阀、CMU、压条用螺栓安装在指定位置、紧固，人工再在下壳上贴上高温绝缘膜。绝缘膜自带胶，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纸S5。 (5) 托盘清洁：人工使用抹布，蘸取乙醇对表面残留污垢的托盘进行擦拭，接着人工在托盘上贴上高温绝缘膜。该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G1、废抹布S6，废包装纸S7，废乙醇包装桶S8。 (6) 托盘涂胶：使用下壳涂胶设备对托盘涂胶。将双组分导热胶A组分、双组分导热胶B组分通过计量泵输送进入涂胶系统的喷枪混合头内进行短暂混合，混合出料在托盘上均匀涂胶，并由输送设备输送进入涂胶视觉检测系统检
--	---

测，检测的不合格品重新进行补涂。双组分导热胶混合后常温自然固化，无需加热。溢出的胶及胶管中的胶，固化后由人工定期刮除，作为危废管理；喷枪混合头每日废弃更换，作为含胶沾染物处置。该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G2、废胶S9、含胶沾染物S10（导热胶包装桶、废枪头）。 （7）模组入箱、整形：模组吊装入箱设备将模组吊装、放置在托盘指定位置，模组检查视觉系统设备对模组放置位置进行检测，整形设备对模组位置进行微调校正，直至检测合格。 （8）低压绝缘测试：在主要高压部件安装前，进行首次绝缘测试，用低压绝缘测试设备加载直流电压在电芯与端板之间测试绝缘值，要求电压参数：1000V、测试时间：60S、测试绝缘阻值：$\geq 100M\Omega$，从而确保后续操作的安全基础。该工序产生的测试不合格品送至返修区修整，测试合格后重新进入生产线，返修区的产污情况于工序（14）统一进行描述。 （9）极柱清洁、擦拭：使用离子风机对电芯模组的极柱进行清洁，通过高压离子发生器电离空气产生正负离子，借助压缩空气形成高速气流将离子输送至物体表面，中和静电并吹除灰尘。对于极柱上难以清洁的污垢，人工用抹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G3、除尘灰S11、废抹布S12、废乙醇包装桶S13。 （10）极柱焊接：焊前寻址设备精确定位每个极柱的焊接坐标，引导焊接设备。CCS安装设备将CCS组件安装在极柱上，使用焊接设备/电池枪进行焊接，本项目极柱焊接设备采用激光焊接技术，其原理是通过激光能量作用于极柱铝片上，电流通过金属产生电阻热（焦耳效应），在铝片上形成微小熔池，自然冷却后熔池凝固形成可靠的连接。本项目不使用焊料。焊接完成后，安装输出极底座，焊后拍照设备对焊点进行自动拍照存档，并使用焊后目检设备或人工检查焊点外观，判断焊接质量。对于检测的合格品，人工在连接位置粘贴绝缘膜，防止短路。焊点不合格品进行补焊。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G4。 （11）肩部涂胶：对模组特定位置开槽，涂胶设备在位置进行涂胶。将结构胶A、结构胶B通过计量泵输送进入涂胶系统的喷枪混合头内进行短暂混合，混合出料在开槽处均匀涂胶，压条安装设备将密封压条放入胶槽，压胶设备对压条施加一定压力，确保胶体填充均匀，之后拧紧压条上的螺栓，使结构胶形

成稳定、可靠的密封层。结构胶混合后常温自然固化，无需加热。检测的不合格品可再进行补涂。溢出的胶及胶管中的胶，固化后由人工定期刮除，作为危废管理；喷枪混合头每日废弃更换，作为含胶沾染物处置。该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G5、废胶S14、含胶沾染物S15（导热胶包装桶、废枪头）。

（12）装配：零部件对应的安装设备将各零部件（线束、EDM、铜排、密封圈、上盖及吊装点、水冷管路）按序安装在指定位置，对关键连接位置人工贴上泡棉。装配过程不涉及焊接工序。装配结束后，使用绝缘测试设备对电池包进行绝缘测试（测试内容同工序（8））。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纸S16，产生的测试不合格品送至返修区修整，测试合格后重新进入生产线，返修区的产污情况于工序（14）统一进行描述。

（13）测试：包括整包气密测试、软件刷写、EOL等全维度测试。

①整包气密性测试：用压缩空气正压测试，建立正压-稳压-流量计泄漏率测试，整包气密测试设备在预设压力参数为4.8kpa；充气时间280S；稳压时间160S；泄露率测试时间60S的情况下进行测试，当泄露率 $<25\text{ml/min}$ 时则认为合格，不合格品需要送至返修区修整。

②水冷氣密测试：单独对电池包的液冷系统进行压力测试，用压缩空气正压测试，建立正压-稳压-流量计泄露率测试，在预设压力参数为2.5bar；充气时间100S；稳压时间270S；泄露率测试时间60S的情况下，当泄露率 $<1.4\%$ 时则认为合格，不合格品需要送至返修区修整。

③软件刷写：在软件刷写设备中刷写控制软件、参数配置。

④EOL（电性能测试）：1）BMS系统绝缘功能测试是分别在主正/主负对KL31之间加载500/100K Ω 电阻，检测BMS反馈值是否在精度范围内；2）BMS总压精度测试主要是对比BMS采集的总压值与万用表测量的总压值偏差是否在范围内，偏差 $\leq 1.7\text{V}$ ；3）DCR测试主要通过充放电测试设备对电池包做工况模拟，通过电流压降计算电池直流内阻，电芯DCR一般 $\leq 0.17\text{m}\Omega$ ；电芯动态压差 $\leq 74\text{mV}$ ；4）脉冲中电芯最高温度 ≤ 40 ，脉冲中电芯最高温差 ≤ 4 ，脉冲中电芯最高温升 ≤ 13 ；不合格品需要送至返修区修整。

（14）返修、拆解：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统一送至返修区，使用返工设备套组的设备，包括电流传感器、气密测试仪、激光测距仪、弹簧平衡器

	等进行检测维修，测试合格后重新进入生产线；返修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7。 若返修后仍无法通过检测，则送入拆减房人工进行拆解，拆解过程会产生废电芯S18、废胶S19、废包装材料S20。 (15) 整包下线：对完成所有工序的电池包外观进行自动化视觉终检，质检员对电池包进行最终的人工外观和文件确认。合格的电池包被自动输送下生产线，包装进入成品仓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S21。 其他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1) 本项目设置测量室，对零部件、样品进行抽检，每班（12h）进行1次测试（抽检率约0.3%），涉及以下几种。 ①极柱（铝片）焊后测量：每班次先进行极柱（铝片）的试焊，使用切割机或磨抛机、影像测量仪。切割机、磨抛机对极柱（铝片）抛磨，过程使用新鲜水作为冷却液，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抛磨后使用氢氧化钠和新鲜水配置成16.67%质量浓度的溶液浸泡铝片，使焊接的金相更加清晰，再使用影像测量仪观察激光焊接的熔深、熔宽等数据，该工序产生打磨废液S22、废碱液S23，氢氧化钠废包装S24、废铝片S25，铝片经氢氧化钠溶液浸泡产生少量气泡，为氢气，不属于废气污染物。 ②极柱焊接强度、胶的固化强度检测：使用拉力机等进行检测极柱、固化的胶的强度，该过程产生废铝片S26、废胶S27。 ③胶样检测：每班（12h）进行1次测试，胶样由生产线上结构胶A、B、双组分导热胶A、B混合制得（单次约1kg），固化过程在涂胶工位完成，随后在测量室使用CCD覆盖率测量设备测试胶样覆盖率，使用测量仪检测胶层厚度，另外设置1台电烘箱对胶样加热加速老化（80℃），该过程产生废胶S28。 ④其他测量：包括尺寸、扭矩、质量、外观等物理检测，该过程产生废样品，废样品会统一送至拆解房拆解，产生的废弃物工序（14）已进行评价，不再重复描述。 2) 设备定期维护产生废机油 S29。 3) 各设备运行、风机运行产生 N 噪声。 4) 本项目涂胶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定期更换产生 S30 废活性炭，
--	--

焊烟净化器收集到除尘灰 S31，更换产生废过滤材料 S32；

5) 员工日常工作产生 W1 生活污水和 S33 生活垃圾；危废贮存过程产生废气 G6。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擦拭废气	托盘清洁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G2、G5	涂胶废气	托盘涂胶、肩部涂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	DA001
	G3	擦拭废气	极柱擦拭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G4	焊接烟尘	极柱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G6	危废暂存废气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S1	不合格电芯	上料、OVC	电芯	供应商回收	合理处置，不排放
	S18	废电芯	返修、拆解	电芯	供应商回收	
	S2、S5、S7、S16	废包装纸	模组装配、CCD、下壳组装、托盘清洁、装配	纸	统一收集后一般固废库暂存，并外售处置	
	S3、S4、S11	除尘灰	清洁	灰尘		
	S17、S20	废包装材料	返修、拆解	金属、泡棉等		
	S21	废包装物	整包下线	纸、木材		
	S3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粉尘		
	S32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过滤材料	危废仓库暂存并依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S12	废抹布	托盘清洁	抹布、残留乙醇		
	S8、S13	废乙醇包装桶	托盘清洁、极柱擦拭	玻璃、残留乙醇		
	S9、S14	废胶	托盘涂胶、肩部	胶		

			涂胶			
	S10、S15	含胶沾染物	托盘涂胶、肩部涂胶	胶、枪头、胶包装桶等		
	S19	废胶	返修、拆解	胶		
	S22	打磨废液	测量	水、焊渣等		
	S23	废碱液	测量	碱液		
	S24	氢氧化钠废包装	测量	氢氧化钠包装		
	S25、S26	废铝片	测量	铝片、氢氧化钠等		
	S27、S28	废胶	测量	胶		
	S2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机油		
	S3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S3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塑料、纸片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为新建厂房，尚未投入使用。因此，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 ³ ，超标 0.01 倍				不达标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2025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53 天，同比增加 7 天，优良率为 84.5%，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其中，优良天数为 36 天，同比减少 11 天。污染天数为 28 天（其中，轻度污染 27 天，中度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 31.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5%，超标天数 23 天，同比减少 2 天。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上半年）》统计结果，南京市大气超标因子为 O₃，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2）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选取 TSP、非甲烷总烃为特征污染物。

1) 监测布点

TSP、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点 G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 0846 号。（见附件 8），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约 407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11 日。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 3 年内，引用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

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3-1。



图 3-1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相对厂区位置图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11 日，连续监测 7 天。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附件 8 现状引用监测报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	0.53-0.91	45.5	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3	0.162-0.183	61.0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TSP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为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秦淮新河。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秦淮新河为Ⅲ类水质目标。为了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现状，本次秦淮新河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4年版）中数据，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因子见下表。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7日—8月9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

表 3-3 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汇总表（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W1-1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最大值	7.8	13	0.463	0.07
	最小值	7.7	8	0.427	0.05
	Ⅲ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最大浓度占标率%	40	65	46	35
	超标率	0	0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W1-2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最大值	7.6	11	0.426	0.09
	最小值	7.5	6	0.397	0.05
	Ⅲ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最大浓度占标率%	30	55	43	45
	超标率	0	0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秦淮新河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

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2025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 分贝，同比下降 0.9 分贝。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本项目东侧欧陆经典花园进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本项目监测点位选取欧陆经典花园布点，作为本项目的现状评价点位。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照《监测方法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质量标准
N1	欧陆经典花园	2025 年 12 月 2 日 7 时 31 分~7 时 41 分	昼间噪声	5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2025 年 12 月 2 日 1 时 37 分~1 时 47 分	夜间噪声	47	

根据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502359）的监测结果表明，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未出现超标现象，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须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1</td><td>中建源上九里（在建）</td><td>670116.80</td><td>3536536.77</td><td>居住区</td><td>人群健康</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td>NE</td><td>412</td></tr> <tr> <td>2</td><td>南京应天骨科医院</td><td>669977.16</td><td>3536179.89</td><td>医院</td><td>人群健康</td><td>NE</td><td>125</td></tr> <tr> <td>3</td><td>碧水湾西园</td><td>670142.77</td><td>3536286.75</td><td>居住区</td><td>人群健康</td><td>NE</td><td>230</td></tr> <tr> <td>4</td><td>欧陆经典花园</td><td>669971.76</td><td>3535985.87</td><td>居住区</td><td>人群健康</td><td>E</td><td>46</td></tr> <tr> <td>5</td><td>天琪雅居</td><td>670136.77</td><td>3535945.78</td><td>居住区</td><td>人群健康</td><td>E</td><td>285</td></tr> <tr> <td>6</td><td>仲景公寓</td><td>670238.09</td><td>3535953.41</td><td>居住区</td><td>人群健康</td><td>E</td><td>384</td></tr> <tr> <td>7</td><td>南京航空航天大学</td><td>669233.87</td><td>3535425.14</td><td>学校</td><td>人群健康</td><td>SW</td><td>468</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中建源上九里（在建）	670116.80	3536536.77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E	412	2	南京应天骨科医院	669977.16	3536179.89	医院	人群健康	NE	125	3	碧水湾西园	670142.77	3536286.75	居住区	人群健康	NE	230	4	欧陆经典花园	669971.76	3535985.87	居住区	人群健康	E	46	5	天琪雅居	670136.77	3535945.78	居住区	人群健康	E	285	6	仲景公寓	670238.09	3535953.41	居住区	人群健康	E	384	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669233.87	3535425.14	学校	人群健康	SW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中建源上九里（在建）	670116.80	3536536.77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E	412																																																																			
2	南京应天骨科医院	669977.16	3536179.89	医院	人群健康		NE	125																																																																			
3	碧水湾西园	670142.77	3536286.75	居住区	人群健康		NE	230																																																																			
4	欧陆经典花园	669971.76	3535985.87	居住区	人群健康		E	46																																																																			
5	天琪雅居	670136.77	3535945.78	居住区	人群健康		E	285																																																																			
6	仲景公寓	670238.09	3535953.41	居住区	人群健康		E	384																																																																			
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669233.87	3535425.14	学校	人群健康		SW	468																																																																			

	(将军路校区)							
8	太平花苑北区	669671.46	3535650.12	居住区	人群健康		S	190
9	翠屏山幼儿园	669710.85	3535599.61	学校	人群健康		S	355
10	湖滨世纪花园	670086.69	3535678.13	居住区	人群健康		SE	2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欧陆经典花园	46	0	18	46	E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钢混结构，朝南，6 层，东侧为天琪雅居，南侧为胜太西路，西侧为通淮街，北侧隔胜利路为南京应天骨科医院

注：以本项目厂房右下角为原点。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不新增用地。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排放限值，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详见表 3-7、表 3-8、表 3-9。

表 3-7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50	/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表 5

表 3-8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	0.3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表 6
非甲烷总烃	度最高点	2.0	

表 3-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位 置	污染物 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标准来源
厂房外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接管排放，仅有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其中 TN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接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限值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30
3	SS	400	5
4	NH ₃ -N	45	1.5 (3)
5	TP	8	0.3
6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声环境2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2），因此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2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 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0.2481t/a（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 2388t/a，新增 COD 外排量 0.0716t/a、氨氮外排量 0.0072t/a，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788	0.3030	0.075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6	0.0102	0.0058
	非甲烷总烃	0.1723	0	0.1723
废水	废水量	2388	0	2388
	COD	1.0746	0.1612	0.9134/0.0716
	SS	0.8358	0.1672	0.6686/0.0119
	氨氮	0.0836	0.0000	0.0836/0.0072
	总氮	0.1433	0.0000	0.1433/0.0358
	总磷	0.0143	0.0000	0.0143/0.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54.04	54.04	0
	危险废物	31.449	31.449	0
	生活垃圾	29.85	29.85	0

注*：A/B，A为接管量，B为最终外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中建设，现有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涉及的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施工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 源强分析 1) 擦拭废气 (G1、G3) 本项目擦拭工序位于擦拭工位，年使用 75%乙醇总计 50L，折算含乙醇纯物质质量为 29.59kg（100%乙醇密度约 0.789kg/L），废气按照最不利情况分析即乙醇全部挥发，则产生有机废气约 0.03t/a，以非甲烷总烃计。擦拭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擦拭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042kg/h，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且擦拭工序不固定，不利于废气收集，因此擦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涂胶废气 (G2、G5) 本项目结构胶及双组分导热胶均通过管道取料后混合，混合状态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系数按其 VOC 检测报告可知，结构胶、双组分导热胶 A、B 胶配比比例为 1:1，在 105℃ 的测试条件下进行烘干 3h，测定 VOC 含量分别为 3g/kg、4g/kg。 本项目结构胶、双组分导热胶涂胶后在常温下固化，考虑 20% 有机分在固化过程挥发，本项目结构胶、双组分导热胶用量分别为 42240kg/a、373080L/a（双组分导热胶混合后密度按照 1.95g/cm³ 计），折算使用量分别为 42.24t/a、727.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1267t/a、2.91t/a，合计产生量为 3.0367t/a。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焊接烟尘 (G4) 本项目焊接采用激光焊接工艺，焊接母料为极柱铝片，不涉及其他焊料或助焊剂的使用，主要考虑激光焊接时候焊点局部高温导致少量铝气化形成的焊接烟尘（颗粒物）。根据溧阳已建成的《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先进

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技改项目》（简称“溧阳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激光焊接采用焊接机械臂绑定的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距产污点约 1cm），由焊烟净化器处理，每焊接 100 台套动力电池系统，收集到的除尘灰渣约为 10g，保守按照焊烟净化器除尘效率 50%、集气罩收集效率 75%计算，则每 100 台套动力电池系统产生的焊接烟尘约 26.7g。

本项目与溧阳项目产品及生产线类似，具有类比性，年产量 6 万台套，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16.02kg/a，年运行 7200h，则产生速率 0.0022kg/h。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4) 危废暂存废气 (G6)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液态危废产生量约 76.18t/a，危废贮存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气体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本项目建成后危废量约为 31.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a，危废仓库废气产生速率为 0.002kg/h，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可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物料名称	物料年用量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G1、G3	托盘清洁、极柱擦拭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乙醇	50L	100%	0.03	-	-	-	0.03
G2、G5	托盘涂胶、肩部涂胶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结构胶	42240kg	3g/kg	0.1267	集气罩收集	75%	0.3788	0.1263
				双组分导热胶	373080L	4g/kg	2.91				
G4	焊接	颗粒物	类比法	电池包	/	26.7g/100 台套 电池包	0.016	集气罩收集	75%	-	0.016
G6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	全厂危废产生量	31.449	100.7kg/200t 固废·年	0.016	-	-	-	0.016

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工序	风量 m³/h	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托盘涂胶、肩部涂胶	4000	7200	非甲烷总烃	79.0819	0.3163	2.2776	二级活性炭	80	是	15.8164	0.0633	0.4555	DA001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限值可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m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涂胶 废气 排口	非甲烷 总烃	4000	15	118.795825	31.947582	50	/	15	0.8	常温	一般 排放 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工作 时间 h/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收集效 率%	处理效 率%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 积 m ²	面源高 度 m
生产 厂房	托盘清 洁、极柱 擦拭	非甲烷总烃	7200	0.0083	0.03	-	-	-	0.1096	0.7892	8064	13
	托盘涂 胶、肩部 涂胶	非甲烷总烃	7200	0.0195	0.1263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75	80				
	焊接	颗粒物	7200	0.0044	0.016	焊烟净化器	75	85	0.0008	0.0058		
危废 仓库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7200	0.0022	0.016	-	-	-	0.0022	0.016	80	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及持续时间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2 次/年， 1h/次	非甲烷总烃	79.0819	0.3163	0.3163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④生产前，废气治理设施应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应在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托盘清洁与极柱擦拭产生的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托盘涂胶与肩部涂胶产生的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暂存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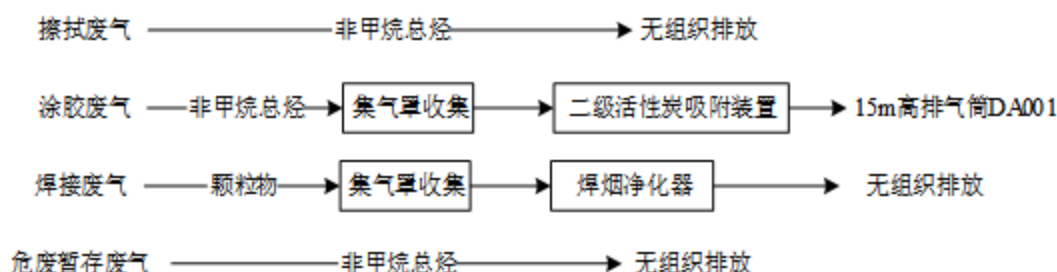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焊烟净化器

焊烟净化器可净化大量小金属颗粒及悬浮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具有净化效率高，噪声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的特点。

工作原理：在风扇的作用下，焊烟废气通过通用防尘罩被吸入设备的进气口。设备的进气口装有阻火器，火花被阻火器阻止，烟尘进入沉淀室。粗尘直接落到灰斗，细尘和烟尘被滤芯收集在外表面。结晶气体经过滤器元件过滤和净化后，从过滤器元件的中间流入洁净室处理后通过出气口排出。

②活性炭吸附

A. 工作原理

活性炭对苯、醇、酮、酯、醚、烷、醛、酚、汽油类等有机溶剂有良好的吸附回收作用，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是以含碳量较高的物质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因其有大的比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 活性炭吸附设计参数

企业危废库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参数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4-6。

表4-6 活性炭吸附参数表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参数	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活 设计风量 (m ³ /h)	4000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活性炭填充尺寸	L800mm×W800mm×H600mm*2	/	相符
	活性炭碘值（mg/g）	720	≥650	相符
	比表面积（m²/g）	>750	≥750	相符
	过滤风速（m/s）	0.87	<1.2	相符
	停留时间（s）	0.69	/	/
	装填密度（g/cm³）	0.5	/	/
	水分含量（%）	≤5	≤10	/
	动态吸附量（%）	10	/	/
	一次装填量（kg）	384	/	/
	更换频次	1个月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相符

C. 活性炭填充量及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4-7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d）	理论更换周期（天）
384	0.1	11.69	4000	24	4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年工作 300d，由上文计算可知，理论月工作 25d，本项目计算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为 41 个工作日，因此，实际更换周期为 1 个月/次。

实际运行中，活性炭更换频次应根据企业生产负荷，VOC 实际削减情况进行确定。

D. 工艺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表 11，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焊接废气采取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

3) 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两套涂胶系统，分别在涂胶系统上方设置伞型集气罩，具体集气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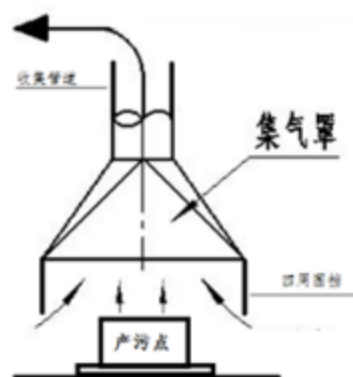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收集示意图

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本项目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75%。

涂胶设备（2 套）上方分别设置 0.4m*0.4m 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排风量计算公式：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其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h ；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5m；

V_x —罩口中吸气平均速度， m/s ，取值范围 0.25~2.5 m/s ，本次取 0.4 m/s ；

表4-8 风量设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集气罩规格 m	罩口中吸气平均速度 (m/s)	单个风量 (m^3/h)	风量损失	总风量 (m^3/h)
1	涂胶系统	2 套	0.4*0.4	0.4	1612.8	1.2	3870.72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涂胶废气集气罩收集所需风量为 3870.72 m^3/h ，本项目废气设计风量 4000 m^3/h ，可满足要求。

4) 无组织排放的可行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托盘清洁与极柱擦拭产生的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焊烟净化

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针对未被捕集的废气，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时再进行作业，且集气罩口的控制风速保证大于 0.3m/s ，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②各工艺操作应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在物料的投加及使用过程中，用完物料立即封装，控制无组织挥发量；

③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的无组织挥发量的增加；

④加强废物转移管理，产生的可能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应立即用密封容器暂存，或装在有内衬的吨袋中。

综上，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 监测计划

企业行业类别为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秦淮新河。

(1) 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99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本项目选取用水量标准为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 2985t/a ，产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88t/a 。污染物为 $\text{COD}450\text{mg/L}$ 、 $\text{SS}3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 35\text{mg/L}$ 、 $\text{TP}6\text{mg/L}$ 、 $\text{TN}60\text{mg/L}$ 。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表

污水种类	产生量			治理设施/去向	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388t/a	COD	450	1.0746	化粪池	COD	383	0.9134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SS	350	0.8358		SS	280	0.6686	
	NH ₃ -N	35	0.0836		NH ₃ -N	35	0.0836	
	TN	60	0.1433		TN	60	0.1433	
	TP	6	0.0143		TP	6	0.0143	

(2) 排污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8.796624,	31.947842	2388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5
								NH ₃ -N	1.5 (3) *
								TP	0.3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化粪池工作原理为：主要通过格栅截留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物质，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

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本项目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h，因此，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效率在 15%~20%，对 SS 的去除效率在 40%~60%，对 $\text{NH}_3\text{-N}$ 和 TP 总磷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3) 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区秦淮路 72 号，已建污水处理规模为 8 万 m^3/d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为西至将军山、北至秦淮新河、东至秦淮河，南至国检路→机场高速→利源路→百家湖→池田路。该范围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通过外部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 ORBAL 氧化沟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平流沉砂池+ORBAL 氧化沟+沉淀池+加氯消毒）。二期采用 A_2O 氧化沟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平流沉砂池+ A_2O 氧化沟+沉淀池+加氯消毒）。三期采用双沟式氧化沟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钟式沉砂池+双沟式氧化沟+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污泥均采用机械浓缩脱水系统，除臭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工艺。提标改造项目在保证前三期工艺不变的情况下，结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优化生化处理单元，新增深度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单元，采用“微絮凝（絮凝）+过滤（反硝化）+消毒+再生水回用或尾水排放”工艺，以提高 SS、TN、粪大肠菌群的去除率，污泥处置采用浓缩—机械脱水后外运处置。其中再生水回用设计规模 2 万 m^3/d ，用于厂内自用、城市的道路浇洒和绿化，其余 6 万 m^3/d 就近排入秦淮新河，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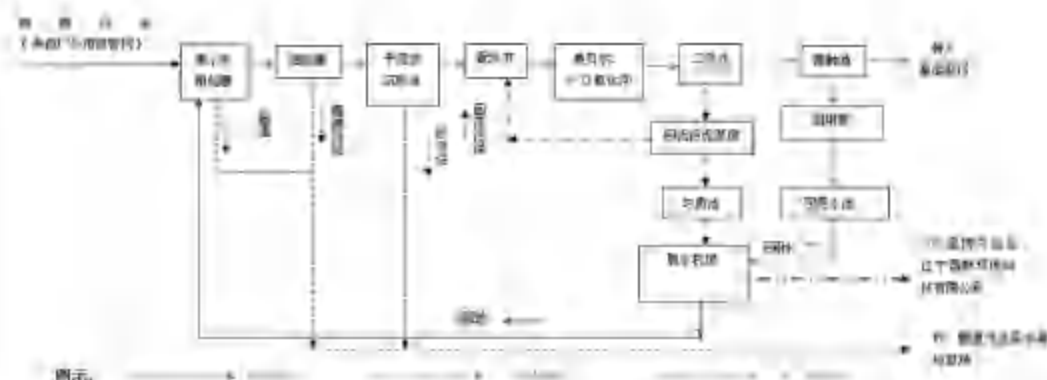


图 4-3 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一、二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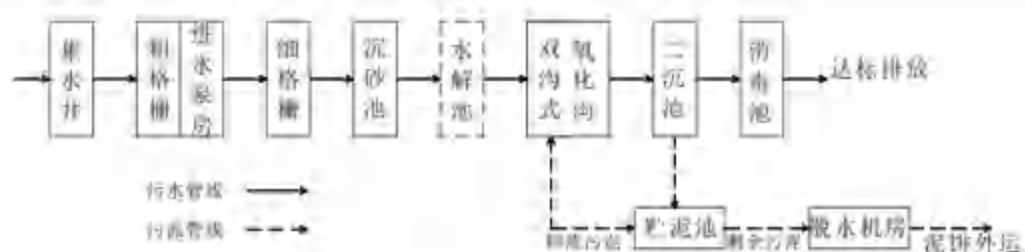


图 4-4 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三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秦淮新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8.0 \text{ 万 m}^3/\text{d}$ ，目前尚余 $9000 \text{ m}^3/\text{d}$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7.96 \text{ m}^3/\text{d}$ ，约占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88% ，废水量较少，且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能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③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西路 62 号，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依托现有管网，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项目污水能够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尾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其中 TN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新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例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1204-2021）中相关频次要求执行。

表4-1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可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本项目水量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秦淮新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噪声

(1) 源强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期，因此主要声环境影响来自生产时设备噪声；本次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切割机、磨抛机等，其设备噪声值约 75~85dB，上述噪声源均为固定源，切割机、磨抛机位于室内，风机位于室外，噪声源强调查具体见下表。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m	室内最近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切割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112.19	63.17	1	8.02	67.76	昼夜	26	41.76	1
2		磨抛机	80		107.89	63.2	1	12.31	67.71	昼夜	26	41.71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原点坐标为（E118.795374，N31.947067）。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67.09	40.75	13	80	消声器、减振基座	昼夜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原点坐标为（E118.795374，N31.947067）。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5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经预测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见表4-16。

表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低价值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47	47	47	47	60	50	达标
南厂界	/	/	48	48	48	48	60	50	达标
西厂界	/	/	48	48	48	48	60	50	达标
北厂界	/	/	49	49	49	49	60	50	达标
欧陆经典花园	?	?	35	35			60	50	达标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地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 (A) 左右。

3) 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1204-2021），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外 1m	等效 A 声 级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种类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中不合格电芯及废电芯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废包装纸、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物、废过滤材料外售处置；废抹布、废乙醇包装桶、废胶、含胶沾染物、打磨废液、废碱液、氢氧化钠废包装、废铝片、废机油、废活性炭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人数为 199 人，项目办公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为 29.8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1) 不合格电芯

本项目电芯 OCV 检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电芯，产生率约 1%，约 11.52 万个，因此产生量约 40t/a，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由供应商统一回收。

2) 废电芯

返修、拆解过程会产生废电芯，根据经验数据，废电芯产生量约 5t/a。

3) 废包装纸

本项目模组装配、CCD、下壳组装、托盘清洁、装配等工序会产生泡棉、气凝胶等的废包装纸，产生量约 4t/a。

4) 除尘灰

本项目清洁、废气处理工序会产生除尘灰，产生量约 0.01t/a。

5)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返修、拆解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气凝胶、泡棉、零部件等，产生量约 2t/a。

6) 废包装物

本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30t/a。

7) 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气处理时会产生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 0.01t/a。

危险废物：

	1) 废抹布 本项目托盘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 产生量约 0.01t/a, 属于危险废物, 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乙醇包装桶 本项目托盘清洁、极柱擦拭工序使用乙醇, 会产生废乙醇包装桶, 产生量约 0.004t/a, 属于危险废物, 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胶 本项目涂胶工序、返修、拆解工序会产生废胶, 产生量约 3t/a, 属于危险废物, 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含胶沾染物 本项目涂胶工序会产生含胶沾染物(废胶桶、废枪头等), 产生量约 20t/a, 属于危险废物, 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打磨废液 本项目测量工序的打磨环节会产生打磨废液, 根据上文分析内容, 产生打磨废液约 2.4t/a, 属于危险废物, 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碱液 本项目测量工序会产生废碱液, 根据上文分析内容, 产生废碱液约 0.025t/a, 属于危险废物, 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氢氧化钠废包装 本项目测量工序会产生沾染氢氧化钠的废包装, 产生量约 0.002t/a, 属于危险废物, 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铝片 本项目测量工序会产生废铝片, 产生量约 0.2t/a, 属于危险废物, 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 产生量约 0.4t/a, 属于危险废物, 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使用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计算, 废气处理装置
--	--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384t，更换周期为 1 月/次，更换的废活性炭量为 4.608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031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9t/a（保留 1 位小数），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 4-18。

表4-18 固废鉴别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塑料	29.8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不合格电芯	上料、OVC	固	电芯	40	√	
3	废电芯	返修、拆解	固	电芯	5	√	
4	废包装纸	模组装配、CCD、下壳组装、托盘清洁、装配	固	纸	4	√	
5	除尘灰	清洁、废气处理	固	灰尘	0.01	√	
6	废包装材料	返修、拆解	固	气凝胶、泡棉、零部件	2	√	
7	废包装物	整包下线	固	纸、木材	30	√	
8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材料	0.01	√	
9	废抹布	托盘清洁、极柱擦拭	固	抹布、残留乙醇	0.01	√	
10	废乙醇包装桶	托盘清洁、极柱擦拭	固	玻璃、残留乙醇	0.004	√	
11	废胶	托盘涂胶、肩部涂胶、返修、拆解、测量	固	胶	3	√	
12	含胶沾染物	托盘涂胶、肩部涂胶	固	胶、枪头、胶包装桶等	20	√	
13	打磨废液	测量	液	水、焊渣等	2.4	√	
14	废碱液	测量	液	碱液	0.025	√	
15	氢氧化钠废包装	测量	固	氢氧化钠包装	0.002	√	

16	废铝片	测量	固	铝片	0.2	√					
1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0.4	√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4.9	√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4-19。											
表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SW64	900-099-S64	29.85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电芯	一般固废	上料、OVC	固	电芯		/	SW17	900-001-S17	40	供应商回收
3	废电芯		返修、拆解	固	电芯		/	SW59	900-099-S59	5	
4	废包装纸		模组装配、CCD、下壳组装、托盘清洁、装配	固	纸		/	SW17	900-003-S17	4	收集外售处置
5	除尘灰		清洁、废气处理	固	灰尘		/	SW59	900-099-S59	0.01	
6	废包装材料		返修、拆解	固	气凝胶、泡棉、零部件		/	SW59	900-099-S59	2	
7	废包装物		整包下线	固	纸、木材		/	SW17	900-003-S17	30	
8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材料		/	SW59	900-009-S59	0.01	
9	废抹布	危	托盘清	固	抹		T/In	HW49	900-041-49	0.01	危

	布	危险废物	洁、极 柱擦拭		布、 残留 乙醇					废仓库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乙 醇包 装桶		托盘清 洁、极 柱擦拭	固	玻 璃、 残留 乙醇		T/In	HW49	900-041-49		0.004
11	废胶		托盘涂 胶、肩 部涂 胶、返 修、拆 解、测 量	固	胶		T	HW13	900-014-13		3
12	含胶 沾染 物		托盘涂 胶、肩 部涂胶	固	胶、 枪头、 胶包 装桶 等		T/In	HW49	900-041-49		20
13	打磨 废液		测量	液	水、 焊渣 等		T/C/I/R	HW49	900-047-49		2.4
14	废碱 液		测量	液	碱液		C, T	HW35	900-399-35		0.025
15	氢氧 化钠 废包 装		测量	固	氢氧 化钠 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002
16	废铝 片		测量	固	铝片		T/In	HW49	900-041-49		0.2
17	废机 油		设备维 护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17-08		0.4
18	废活 性炭	废气处 理	固	活性 炭、有 机废 气		T	HW49	900-039-49	4.9		

表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托盘清洁、极柱擦拭	固	抹布、残留乙醇	每天	T/In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乙醇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4	托盘清洁、极柱擦拭	固	玻璃、残留乙醇	每天	T/In	

废胶	HW13	900-014-13	3	托盘涂胶、肩部涂胶、返修、拆解、测量	固	胶	每天	T
含胶沾染物	HW49	900-041-49	20	托盘涂胶、肩部涂胶	固	胶、枪头、胶包装桶等	每天	T/In
打磨废液	HW49	900-047-49	2.4	测量	液	水、焊渣等	每天	T/C/I/R
废碱液	HW35	900-399-35	0.025	测量	液	碱液	每天	C, T
氢氧化钠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002	测量	固	氢氧化钠包装、废铝片	每天	T/In
废铝片	HW49	900-041-49	0.2	测量	固	废胶、铝片等	每天	T/In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4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每天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每月	T

(3)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 10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最大储存能力约 80t，企业每月处置一次，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81.02t/a，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一般固废暂存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 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面积 80m²危废仓库，最大储存能力约 40t。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为 31.45t/a，企业每月处置一次，在定期处置的前提下，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运输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险废物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

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库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C.《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3)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于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本项目建成企业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根据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以上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本环评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企业已建立档案制度，入厂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设置 8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厂房西侧	80	密封包装	40	每月
	废乙醇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包装		
	废胶	HW13	900-014-13			密封包装		
	含胶沾染物	HW49	900-041-49			密封包装		
	打磨废液	HW49	900-047-49			密封包装		
	废碱液	HW35	900-399-35			密封包装		
	氢氧化钠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密封包装		
	废铝片	HW49	900-041-49			密封包装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密封包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包装		

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具体要

求如下：

I、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隔板或隔墙隔离措施。

II、设置收集沟及泄漏液体收集池。

III、安装监控设备，对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应在废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

本项目产生的液态危废一旦储存不当导致包装桶内残留的废液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

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6) 规范化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对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分级管理。

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评估其环境风险，按从高到低，将危险废物划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等级。

①Ⅰ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

②Ⅱ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

③Ⅲ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

表4-22 危险废物分级表

序号	危废种类	数量 (t/a)	危险特性	Ⅰ级 (R) (t/a)	Ⅱ级 (I) (t/a)	Ⅲ级 (C/T) (t/a)
1	废抹布	0.01	T/In	0	0	0.01
2	废乙醇包装桶	0.004	T/In	0	0	0.004
3	废胶	3	T	0	0	3
4	含胶沾染物	20	T/In	0	0	20
5	打磨废液	2.4	T/C/I/R	2.4	2.4	2.4
6	废碱液	0.025	C,T	0	0	0.025
7	氢氧化钠废包装	0.002	T/In	0	0	0.002
8	废铝片	0.2	T/In	0	0	0.2
9	废机油	0.4	T,I	0	0.4	0.4
10	废活性炭	4.9	T	0	0	4.9
合计		31.449	/	2.4	2.8	31.449

2) 危废产生单位分类管理要求

表4-23 危险废物分类表

危险废物等级	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		建设项目情况
	重点源单位	一般源单位	
Ⅰ级	0.3t	≤0.3t	据上表分析，企业为重点源单位；建设项目提出危废管理措施。
Ⅱ级	5t	≤5t	
Ⅲ级	10t	≤10t	

3) 重点源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公司为重点源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危险废物重点源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管理。与此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a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b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e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f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g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h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i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综上，建议企业今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危废的存储与处置，每年按要求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并制订危废管理计划；日常危废的进出库记录好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污染物主要为液态原料，地下水、土壤环境

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普通仓库	泄漏	结构胶、双组分导热胶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	泄漏	乙醇、结构胶、双组分导热胶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泄漏	废抹布、废乙醇包装桶、废胶、含胶沾染物、打磨废液、废碱液、氢氧化钠废包装、废铝片、废机油、废活性炭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化学品、危险废物等。

(2) 污染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危险废物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

2) 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2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或参照（GB18598-2019）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库、生产车间、普通仓库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风险物质最大暂存量较小，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7、风险影响分析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4-26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存储位置
1	乙醇	t	0.0086	瓶装	车间防爆柜
2	双组分导热胶 A 组分	t	4.78	桶装	普通仓库
3	双组分导热胶 B 组分	t	4.78	桶装	普通仓库
4	结构胶 A (PU-132908G-A)	t	0.63	桶装	普通仓库
5	结构胶 B (PU-132908G-B)	t	0.66	桶装	普通仓库
6	废抹布	t	0.01	密封包装	危废库
7	废乙醇包装桶	t	0.004	密封包装	
8	废胶	t	3	密封包装	
9	含胶沾染物	t	20	密封包装	
10	打磨废液	t	2.4	密封包装	
11	废碱液	t	0.025	密封包装	
12	氢氧化钠废包装	t	0.002	密封包装	
13	废铝片	t	0.2	密封包装	
14	废机油	t	0.4	密封包装	
15	废活性炭	t	4.9	密封包装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

表4-27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醇	乙醇	64-17-5	0.0086	500	0.00002
2	双组分导热胶 A 组分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	4.78	50	0.0956
3	双组分导热胶 B 组分		/	4.78	50	0.0956
4	结构胶 A (PU-132908G-A)		/	0.63	50	0.0126
5	结构胶 B (PU-132908G-B)		/	0.66	50	0.0132
6	废抹布		/	0.01	50	0.0002
7	废乙醇包装桶		/	0.004	50	0.00008
8	废胶		/	3	50	0.06
9	含胶沾染物		/	20	50	0.4
10	打磨废液		/	2.4	50	0.048
11	废碱液		/	0.025	50	0.0005
12	氢氧化钠废包装		/	0.002	50	0.00004
13	废铝片		/	0.2	50	0.004
14	废机油		/	0.4	50	0.008
15	废活性炭		/	4.9	50	0.098

合计					0.83584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 $Q=0.83584<1$ ，环境风险较小，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乙醇、双组分导热胶 A 组分、双组分导热胶 B 组分、结构胶 A、结构胶 B、废抹布、废乙醇包装桶、废胶、含胶沾染物、打磨废液、废碱液、氢氧化钠废包装、废铝片、废机油、废活性炭。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 泄漏事故					
项目乙醇、双组分导热胶 A 组分、双组分导热胶 B 组分、结构胶 A、结构胶 B、废胶、打磨废液、废碱液、废机油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泄漏进入外环境，当未能及时有效处理时会污染泄漏地土壤环境。若泄漏物不慎进入雨水管网，还有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② 火灾事故					
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废气扩散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企业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4-28 本项目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普通仓库	乙醇、双组分导热胶 A 组分、双组分导热胶 B 组分、结构胶 A、结构胶 B	泄漏、火灾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3	生产车间	乙醇、双组分导热胶 A 组分、双组分导热胶 B 组分、结构胶 A、结构胶 B	泄漏、火灾	垂直入渗	土壤、地表水
4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	大气、土壤、地表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②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制定严格的原料管理制度，在原料运输、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③事故废水控制措施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3 个雨水排放口，厂区尚未安装截止阀。因企业为租赁厂房，无法挖事故池，因此购置堵水气囊、应急水囊、抽水泵等设施。若发生事故，可以投掷堵水气囊，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区内，利用抽水泵将废水转移至应急水囊中，以待进一步处理。

事故应急池容量计算参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中给出的公式，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公司内最大物料桶为胶桶，208L/桶，取 0.2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的消防水量。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企业室内消火栓设计最大流量为 $20L/s$ ，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则消防水量

$$V_2 = 20 \times 2 \times 3600 \times 0.001 = 144 m^3；$$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

$$V_3 = 0 m^3；$$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

$$V_4 = 0 m^3；$$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059.3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南京市年平均天数为 113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汇水面积以该楼栋占地面积计，约 $0.9ha$ 。

因此， $V_5 = 84.4 m^3$ 。

根据事故废水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228.6 m^3$ 。

综上，企业购置 $250 m^3$ 应急事故水囊可保证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废水不排入周边环境，避免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满足要求。

应急物资配备有效性分析

事故废水收集能力：堵水气囊能快速有效地封堵排水口，防止事故废水外排，为后续收集工作争取时间。应急水囊的容量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能满足一定量事故废水的临时储存需求。配套应急泵则可将事故现场的废水及时抽送至应急水囊中，实现高效收集，避免废水在车间或厂区内扩散，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应急响应速度：在发生事故时，这些设施能够迅速投入使用。应急泵可快速启动，将废水抽入吨桶。相比其他复杂的收集方式，这种配置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事故废水的初步收集和控制，有效降低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

适应性和灵活性：堵水气囊、应急水囊及配套应急泵的组合适用于多种类型的事故废水收集场景。无论是化学品泄漏，还是火灾等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都可以通过这种配置进行收集。而且，这些设施可以根据不同的事故地点、废水流量和现场条件进行灵活布置和调整，具有较强的适应性。

后期处理便利性：收集到应急水囊中的事故废水便于后续的转移和处理。可以根据废水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处理方式，如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理，或者通过企业自身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达标处理。这种集中收集和便于转移的特点，为事故废水的后续处理提供了便利，有助于确保废水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1)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 2)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 3)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4-29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截流沟，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污水排口，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污水排口、雨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 1 根废气排气筒 DA001。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气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设置 100m² 一般固废库，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设置 1 个 80m² 危废库，建设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表4-30 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厂区东侧	1 个	pH、COD、SS、NH ₃ -N、TP、TN
2	雨水排口 YS001	厂区东侧	1 个	COD、SS
3	DA001 排气筒	厂房屋顶	1 个	非甲烷总烃
4	一般固废库	厂房西侧	1 个	-
5	危废库	厂房西侧	1 个	-

9.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厂区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5)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属于名录表中的“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之下的“电池制造 384”中“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综合判定企业排污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

表4-31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8	电池制造 384	铅酸蓄电池制造 3843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镍氢电池制造 3842，锌锰电池制造 3844，其他电池制造 3849	其他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在进行建设时，应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规定，其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设运营阶段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效果，保证其发挥正常的效益。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确保各环保措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4-32 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	-----	-----	---------------------	----------------	--------	------

废气	有组织	涂胶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 4000m³/h）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0484-2013）表 5	15	与建 设项 主体 工程 同时 设计、 同时 开工 同时 建成 运行
	无组织	擦拭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排放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0484-2013）表 6	-	
		焊接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焊烟净 化器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8.7	
		危废 暂存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SS、氨 氮、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能力： 58m³/d）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噪声	设备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 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 100m² 一般固 废库	不产生二次污染	10		
	危险废物		设置 80m² 危废库		15		
风险	风险事故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风险防控措施；采购 250m³ 应急事故水囊，依托园区截止阀		5		
雨污分 流、排污 口规范化 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 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 理办法》的要求	依托园 区现有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因子新增 VOCs 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0.2481t/a。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 2388t/a，新增 COD 外排量 0.0716t/a、氨氮外排量 0.0072t/a，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	
合计						58.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排 气筒 DA001 排 放（设计风量： 4000m³/h）	《电池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表 5
	无组织	无组织厂界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电池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表 6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焊 烟净化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 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TP、TN	生活污水经厂区 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表 4、《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62-201 5）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	
声环境		噪声	厂界四周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危险废物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 ②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②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制定严格的原料管理制度，在原料运输、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④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⑤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⑥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健全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制度，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维护台账。 ②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简化管理填报，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 气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758	/	0.0758	+0.0758
	无组 织	颗粒物	/	/	/	0.0058	/	0.0058	+0.0058
		非甲烷总烃	/	/	/	0.1723	/	0.1723	+0.1723
废 水		废水量	/	/	/	2388	/	2388	+2388
		COD	/	/	/	0.9134/0.0716	/	0.9134/0.0716	+0.9134/0.0716
		SS	/	/	/	0.6686/0.0119	/	0.6686/0.0119	+0.6686/0.0119
		氨氮	/	/	/	0.0836/0.0072	/	0.0836/0.0072	+0.0836/0.0072
		总氮	/	/	/	0.1433/0.0358	/	0.1433/0.0358	+0.1433/0.0358
		总磷	/	/	/	0.0143/0.0007	/	0.0143/0.0007	+0.0143/0.0007
危 险 废 物		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废乙醇包装桶	/	/	/	0.004	/	0.004	+0.004
		废胶	/	/	/	3	/	3	+3
		含胶沾染物	/	/	/	20	/	20	+20
		打磨废液	/	/	/	2.4	/	2.4	+2.4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碱液	/	/	/	0.025	/	0.025	+0.025
	氢氧化钠废 包装	/	/	/	0.002	/	0.002	+0.002
	废铝片	/	/	/	0.2	/	0.2	+0.2
	废机油	/	/	/	0.4	/	0.4	+0.4
	废活性炭	/	/	/	4.9	/	4.9	+4.9
一般固废	不合格电芯	/	/	/	40	/	40	+40
	废电芯	/	/	/	5	/	5	+5
	废包装纸	/	/	/	4	/	4	+4
	除尘灰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废包装物	/	/	/	30	/	30	+30
	废过滤材料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9.85	/	29.85	+29.8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土地利用规划图（近期、远期）
- 附图 3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图
- 附图 5 项目与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图
- 附图 6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件清单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合同
- 附件 3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设备清单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7 原辅料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8 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9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1 声明
- 附件 12 未批先建承诺书
- 附件 13 区域评估承诺书
- 附件 14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5 不宜公开说明
- 附件 16 公示截图
- 附件 17 总量申请表
- 附件 18 质量审核单
- 附件 19 公参说明